

# 多名女中学生被逼卖淫

## 事发河南尉氏,警方称绝无老师参与

23日,河南尉氏县公安局透露,该县多名女中学生被强迫卖淫案告破,两个犯罪团伙中多名涉案人员被控制,目前尚有4人在网上追逃。

### 受害女生年龄在15-17岁

今年5月,尉氏县实验中学(原新民街中学)及尉氏县二中数名女生报案称,她们在别人的引诱下,被赤裸裸威胁,遭强迫卖淫。这些女生年龄在15岁到17岁之间。

23日,尉氏县公安局有关人员称,他们接到报案后,已打掉2个犯罪团伙,破获涉嫌强迫少女卖淫案5起,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,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。目前该案已惊动河南省公安厅,省厅也派人前来调查。

23日,开封市公安局治安处处长高幸福证实,目前已控制多名主要嫌疑人,并称犯罪嫌疑人中“绝对没有老师”。

### 多名涉案人员被控制

23日,尉氏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称,最早接到报案的是该县人民路派出所。

5月22日下午,尉氏县某中学生马某在学校领导的陪同下

报案,称自己遭到强迫卖淫。5月23日21时,又有两名某中学学生吴某、张某在父母的陪同下到人民路派出所报案,称她们和同学高某被三名女子带到“水立方”浴场强迫卖淫。

接到两起报案后,尉氏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。5月22日在接到报案当晚9时许,人民路派出所将主要嫌疑人下某(女,16岁,尉氏县城关镇人,无业人员)控制并刑事拘留。6月1日晚,专案组又将犯罪嫌疑人杨某(女,17岁,尉氏县城关镇人,无业人员)、秦某(女,17岁,尉氏县城关镇人,无业人员)、侯某(女,17岁,尉氏县城关镇人,无业人员)控制。

23日,尉氏县公安局一王姓协警说,这些受害女生先期以邀请洗浴的名义被骗到“水立方”娱乐中心,随后又被拍下裸照。犯罪团伙组织者以裸照威胁这些女生回校诱骗身边女同学前来“应招”。

6月6日,尉氏县42岁的翻砂厂老板黄群州(绰号黄跑)因涉嫌嫖宿幼女被抓。6月10日,涉嫌介绍卖淫的尉氏县烟酒店老板张军丽投案自首。随后,专案组经审讯又发现两名受害人。



事发所在地“水立方”浴场

### 两犯罪团伙强迫学生卖淫

23日,尉氏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称,截至目前,案件已基本查明,涉嫌强迫女生卖淫的有两个团伙。

其中丁某(女,25岁,尉氏县城关镇人,无业人员,在逃)、杨某、秦某、侯某系一团伙,自2010年3月份起先后在“水立方”浴场(其营业执照实际登记名称为

“水艺方”)强迫少女卖淫两次、在悦心宾馆强迫少女卖淫两次。

下某、要某(女,18岁,无业人员)系另一团伙于5月21日下午在县城铁路北街云龙宾馆强迫少女卖淫一次。

目前,对涉案在逃的4名犯罪嫌疑人,专案组已采取网上追逃等措施奔赴各地开展抓捕工作。涉案的“水立方”浴场、悦心宾馆已被停业整顿。 据《新京报》

## 涉嫌充当“希尔顿”保护伞 打黑立功干警 升职两月被停职

前日,重庆希尔顿酒店涉黑案专案组对外透露,该酒店股东彭治民除了涉黑及容留妇女卖淫已被刑拘。

6月20日,重庆市公安局对外宣称:警方发现有少数政法干警参与其中,为该犯罪团伙充当“保护伞”,违规执法。前日,消息人士向记者证实,重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至少有两名重量级人物因此事被停职,一人为该局的副局长,一人为某支队的支队长。

该人士还证实,其中涉案的支队长曾在2009年重庆打黑专项行动中立过战功,并因此在岗位竞聘中脱颖而出,由副科长直升为支队长,“他以前是渝中区公安分局法制科的副科长,今年4月份竞聘为支队长的,在位不足2个月就落马了。”

据《东方早报》

## 醉驾司机喊冤: 我只吃了块豆腐乳 民警吃块豆腐乳后也“醉”了

近来,坊间传闻:吃一块豆腐乳后,口腔内的酒精含量就会达到醉酒状态。昨天下午,郑州一名醉酒司机被民警查处后称,他没喝酒,只是吃了块豆腐乳。他说的是真的吗?

昨天下午2点左右,在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,民警发现一辆豫A53387轿车逆行,便将该车拦下。民警拿出酒精测试仪检测,发现司机赵某达到了醉酒驾驶程度。

赵某赶紧辩称:“我真没喝酒,只吃了块豆腐乳。”“还有这事儿?”民警很奇怪,将赵某带回交警二大队进一步调查。

在等候验血结果时,好奇的民警买来了一瓶豆腐乳。一名民警吃了一小块后马上进行呼吸检测,结果让民警很惊讶:吃豆腐乳的民警,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竟达到了160毫克,远远超出了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的醉酒标准。

“难道我们真是冤枉了他?”

吃豆腐乳的民警又喝了些水,5分钟后再次接受检测。这次的测试结果是: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0。“原来是这样!”民警明白了。

豆腐乳的配料中含有食用酒精,当吃了豆腐乳后,口腔中的酒精浓度较重,马上进行呼吸检测肯定会有酒精含量。

此时,赵某的乙醇化验结果也出来了,他体内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8毫克,属于醉酒驾驶。

赵某只好老实交代,他中午的确喝酒了,被民警查住后,他忽然想起前一段在网上看过吃豆腐乳后能检测出酒精含量的消息,便拿来忽悠民警,想蒙混过关。 据《郑州晚报》

## 儿子图像文上身 针刺感染丙肝十年

年届40岁终于盼得麟儿,激动之下文下孩子头像永作纪念,哪知这份爱的印记竟使父亲悄然感染丙肝长达十年。

今年50岁的周先生家住武昌和平村,日前因乏力、食欲下降、上腹部疼痛住进武汉市普仁医院肝病科,诊断为丙肝中期肝硬化。他否认自己有吸毒、拔牙、输血史,医生最后认定感染源来自他的文身。

这枚彩色文身位于周先生右侧肩胛骨,大如海碗,中间是一名婴儿头像,四周伴以各式图腾。周先生说,婴儿是自己的宝贝儿子,中年得子,他不顾疼痛,当即拿出出生照片请师傅把儿子文上身。

肝病科李卫平教授说,丙肝病毒通过血液、性、母婴三种途径传播,其中最易通过血液传播,而文身是针头扎入皮肤内做图案造型,文身师们往往会在不同顾客身上反复使用同一根针头,易引起病毒交叉感染。

经治疗,周先生病情已得到控制,昨日出院。但医生说病情较重,损伤的肝脏基本不可能复原,需终身服药护肝。 据《武汉晚报》

# 没换回被刑拘儿,老父公安局里自杀



痛失老伴,何学香伤心不已

6月23日,云南曲靖市宣威市公安局大院内发生一出人间悲剧:李兴贵与老伴何学香来到宣威市公安局找相关领导,想向公安局求情,请公安局释放儿子李堂飞回家。在得不到满意答复后,李兴贵一时想不通,竟用从家里带来的绳子,在一棵雪松树上自缢身亡……

### 老人公安局里上吊

记者调查得知:6月23日上午10时35分左右,宣威市公安局院内办公大楼东侧的一棵雪松下,突然传来妇女的哭声。公安局财务人员郭文尧上厕所途中经过时,发现一女子身旁地上躺着一男子,相关人员将该男子送到医院抢救,但为时已晚……

经初步调查,该男子系宛水街道办事处新文社区新文村村民李兴贵,70岁。当天上午,他是与老伴何学香一同来宣威市公安局找领导反映情况的,并请求公安机关释放被刑事拘留的儿

子李堂飞。因为所提出的要求没有得到公安机关的满足,老人一气之下在公安局院内做出了惊人的举动,用绳子套在脖子上,在一棵雪松树上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### 想换回儿子未果

昨日,说起伤心事,李兴贵的老伴何学香哽咽着说:“想不到这个倔老头竟会上吊自杀!”何学香说,6月22日,儿子李堂飞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李兴贵夫妇感到很内疚,认为是他们出的主意害了儿子,希望通过到公安机关去说明情况并“自首”,希望释放儿子,然后所有责任由他们来承担,但是没有得到允许。之后,李兴贵夫妇做出了过激的行为,并与值班接待人员发生争执,之后产生了“不想活”的想法。

6月23日早上,李兴贵夫妇再次来到宣威市公安局,找到相关人员进行“求情”,要求释放

自己的儿子。在遭到拒绝后,双方发生口角。于是,李兴贵当着民警的面“以死相逼”,说如果不答应释放他的儿子,他就要死在公安局里。

上午10点35分左右,夫妇两人认为自己的“投案自首”没能成功换回儿子,于是越想越生气,气愤地从办公楼里走出来。出办公楼后,李兴贵老人越想越窝火,趁老伴不注意,用绳索套住脖子吊在院内的一棵雪松树上。等何学香发现时,李兴贵已经气绝身亡。

李堂飞为何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呢?记者调查得知,此事与一场场地纠纷有关。李堂飞大打出手,率众“闹事”被刑事拘留。李堂飞被刑事拘留后,李兴贵、何学香夫妇认为都是因为上一辈的事牵扯到下一辈的人,于是感到非常内疚,希望通过夫妇两人的“投案自首”来达到释放儿子的目的。

据《春城晚报》

## “捐出的122件于右任作品不知去向”追踪

# 又是他,被指借于右任书法23年不还

作为当年于右任书展的重要经办人、三原县委原顾问崔德志,昨日已接受咸阳警方调查。

“20多年前,崔德志借走了我家珍藏的于右任书法,至今都没有归还!我们已经把崔德志告到了法院!”昨日上午,陕西韩城市新城区五星村4组农民文秋芳对记者说,几天前,她才听说了咸阳122幅于右任作品去向不明的事情,这与她的遭遇如出一辙——1987年,“三原县领导崔德志以筹办于右任书展为由,借走了文家珍藏的于右任作品”,从此一借不还。

### “传家宝”被崔德志借走

文秋芳说,她的祖父文劲民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与于右任交往过密。于右任曾手书“花竹

有和气 图书发古香”楹联一幅赠给文劲民。当时于右任还赠送了其他一些字画。文劲民去世后,其子文向忠把这些字画当成传家宝珍藏。

1987年的一天,崔德志等人上门“以三原县人民政府、三原县博物馆筹办于右任书展为由,借走了‘花竹’楹联等于右任的几幅作品”,还提出要给文家后人安排工作。

家藏的楹联拿走了,没有写借据,而所谓的安排工作,也只是说说而已,没有兑现。

其后,1989年,三原县博物馆编辑的《于右任先生书展》一书中,第1页就刊登了文家世传的于右任这幅墨迹。

书展结束了,文家却迟迟没有收到崔德志归还的相关书法。

### 崔德志:你把借据拿出来

一名文家后人回忆说,崔德志当年拿走去于右任楹联时,文向忠有些放心不下,专门在背面写了名字,还盖了印。只是,当时没有留下借据之类的文字。

文家从此在韩城和三原两地之间奔波,多次找崔德志索要,“后来他还了其他一两幅。”

2006年前后,文劲民的儿媳、8旬老人史金英先后多次与家人去三原县找崔德志,要求归还于右任墨迹,“还给他买了东西(礼品)”,“头一次,说得好,(马上还,)第二次,说找不到了,给3万元了断”。第三次再去,文家人却听到崔德志说,“早都还给你了,哪有这个事?”

文家人气坏了。崔德志说,

“要还,你就把当时的(借据)手续拿出来”。

### 自己证明自己“已归还”

2010年2月10日,史金英将崔德志起诉至三原县人民法院,还一同告了三原县人民政府和三原县博物馆,并把二者列为第一、第二被告,崔德志是第三被告。

6月18日,恰巧就在咸阳122幅于右任作品不知去向被披露的那一天,开庭了。在庭审时,崔德志举出证据,一张是借据,是他本人所写,注明该字画已归还,上有三原县原统战部部长的签字。文家的代理律师段万金认为,自己证明自己,这种借据没有任何证明力。

当日,审判长宣布休庭,再次开庭之日另行通知。据《华商报》